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11日
發稿單位：訴訟輔導科
連 絡 人：股長 王英傑
連絡電話：02-22726696#366　編號：109-8

臺北律師公會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會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

臺北律師公會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109年11月27日舉辦「評價暨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以評價暨鑑識會計在法院實務之運用為主題，並研討專家證人制度在商業事件之運作，爰於11月3日上午由臺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陳鵬光律師，偕同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主委陳北緯會計師、副主委謝明仁會計師、副主委鄧治萍會計師及執行長成昀達會計師等人拜會智慧財產法院，由陳駿璧院長及李維心庭長接待。

陳北緯會計師首先表示會計師非常願意以其專業協助法院，惟對於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不熟悉，須加強進修學習，企盼與律師公會攜手合作，為司法盡一份力量。陳鵬光律師表示商業事件審理法的施行，對於律師、會計師均為一大挑戰，律師公會將與會計師公會加強交流、緊密合作，共同為商業事件做好準備。

針對商業事件審理法引進專家證人制度，陳院長表示此一新制與會計師過去所擔任的鑑定角色不同，法官可以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接受他造專家證人的詢問等，所以會計師對於整個法庭活動進行，以及詰問應對技巧，暨如何撰寫出具專家意見書以符合

法院所需等，均是重要研習課題。

李庭長表示智慧財產與商業事件涉及無形與有形資產鑑價，需借重會計師之專業協助；又會計師可能會接觸到當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會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需有基本瞭解。雙方另就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文書、調解程序先行、保全證據、設置商業調查官及商業調解委員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

最後，兩公會邀請陳院長蒞臨本次論壇致詞指導，雙方於愉悅氣氛下交換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結束拜會行程。